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遗传资源保护目标与原则的提案
以及遗传资源保护条款初稿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1年7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要求把文件WIPO/GRTKF/IC/19/11(“‘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遗传资源保护目标与原则的提案以及遗传资源保护条款初稿”)作为工作文件转送”¹委员会本届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现将文件 WIPO/GRTKF/IC/19/11(“‘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遗传资源保护目标与原则的提案以及遗传资源保护条款初稿”)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WIPO/GRTKF/IC/19/12 Prov.)。



C

WIPO/GRTKF/IC/19/11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遗传资源保护目标与原则的提案
以及遗传资源保护条款初稿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导 言

1. 2011年7月1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转送一份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初稿”，作为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基于案文的谈判中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跨地区集团提出的提案”。

2. 此外，国际局被要求把上述案文作为工作文件提供给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按照这项要求，现将该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一]

“观点一致的国家”
关于遗传资源保护目标与原则的提案

目标 1

确保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者和/或使用人，特别是知识产权申请人，要遵守提供国¹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利益分享和来源披露的国内法和要求²。

目标 1 的原则

承认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权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国家的主权、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及私有财产权。

目标 2 - 备选方案 1

在没有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或公正公平利益分享以及来源披露的情况下，对涉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不予授权。

目标 2 - 备选方案 2

防止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关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错误和/或恶意授予知识产权。

目标 2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1

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知识产权制度必须规定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知识产权局成为公开以及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关键检查点。

行政部门和/或司法部门应当有权在申请人不符合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以及(c) 撤销知识产权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目标 2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2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及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公正公平利益分享要求未得到满足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¹ “提供国”是指起源国，或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的国家。

² “国内法和要求”中包括习惯规范。

[WIPO/GRTKF/IC/19/11 附件一第 2 页]

目标 2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3

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有诚信和说明义务在其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背景信息，其中包括起源国或来源。

目标 3

确保知识产权局拥有在知识产权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和可用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通过强制性公开要求确保已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措施，并且已允许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这些条件可以通过国际公认的合规证明书来制定。

目标 3 的原则

知识产权局在评估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时，应当考虑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相关现有技术信息。

知识产权申请人应当披露与确定资格条件有关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背景信息。

目标 4 - 备选方案 1

在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的国际及地区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制度，促进两者间相互支持的关系。

目标 4 - 备选方案 2

建立透明、独立、易用的监督和争议解决机制，赋予当地社区相关权利，在促进和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对其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集体权利中确保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目标 4 的原则

促进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

目标 5 - 备选方案 1

防止知识产权制度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俗、信仰和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旨在承认和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使用、发展、创造和保护其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和创新的权利。

[WIPO/GRTKF/IC/19/11 附件一第 3 页]

目标 5 - 备选方案 2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从以下几方面发挥作用：促进创新、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同时为保护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作出贡献。

目标 5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1

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同时注意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同时注意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公布和公开新发明的相关技术知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2

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中的作用。

促进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明确性，注意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义务和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确定性和准确性。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知识持有人公正公平分享利益。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披露起源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知识，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目标 5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3

通过强制公开来源或起源，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目标 5 的原则 - 备选方案 4

不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秩序时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

[后接附件二]

**“观点一致的国家”
遗传资源保护条款初稿**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1. 保护应延及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利用。
2. 在本文中：
 - (a) “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在传统范畴内产生、一代代集体保存和传播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于遗传资源中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 (b)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功能单位。
 - (c)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 (d)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 (e)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遗传资源的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通过使用生物技术。

**第 2 条
受益人**

1.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应使遗传资源的起源国受益。
2. 各方应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其国内立法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享有的权利。

第 3 条 保护范围

1. 缔约各方在本国知识产权立法中对申请的客体涉及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应有以下规定：
 - (a) 在知识产权申请中强制公开下列几方面的信息：
 - (i)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国和来源；
 - (ii) 事先知情同意，形式为来源证书或根据起源国国内法颁发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确认起源国的，根据提供国国内法颁发的证据证书；
 - (iii) 依照国内立法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利益分享的证据；
 - (iv) 就遗传资源、其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提供用于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书面和口头信息，其中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详细情况。
 - (b) 建立充分的信息传播系统，使其他缔约方的相关主管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有机会提交与检索和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处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有关的信息，以便更好地评估对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
 - (c) 知识产权局在审查知识产权申请时应评价申请人是否遵守了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并在未遵守时按本文书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 (d) 不得向原地和非原地自然出现的遗传资源授予任何知识产权。
 - (e)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
 - (i) 在进行检索和审查时，为确定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标准，考虑所有国家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相关书面和口头信息，不论语言如何。
 - (ii) 制定适当且充分的指导方针，在对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时考虑申请人提供的现有和补充信息，并向审查员提供。
2. 缔约各方应指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公开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起源国和来源并对其进行监督的检查点。

第 4 条 补充措施

1. 缔约各方可以为获取本文书缔约各方知识产权局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2. 缔约各方应确保：
 - (a) 对于按第 1 条第 1 款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此种信息，知识产权局和能够获得此种信息的申请人要根据国内立法或合同义务予以保密；
 - (b) 违反上述规定的，应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反合同义务或者侵犯本文书规定的保护，应受到本文书规定的制裁。

第 5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缔约各方应在涉及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制度，促进两者间相互支持的关系。
2. 缔约各方应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落实。

第 6 条 国际合作

WIPO 相关机构要鼓励《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制定一套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按本文书中规定的公开要求产生的额外信息。

第 7 条 跨境合作

传统知识属于不同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缔约方应当合作，采取有利于且不违背本文书目标的措施。

第 8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1. 缔约各方应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其法律中有充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程序和争议解决机制，制止故意侵犯本文书向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所提供保护的行
为。
2. 缔约各方应规定，行政和/或司法部门有权：
 - (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
 - (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
 - (c) 撤销知识产权；并且
 - (d) 申请人未遵守本文书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3.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受益人和提供者之间发生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争议时，每一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国内立法承认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 9 条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WIPO 相关机构应为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建立、筹资和落实制定办法。WIPO 应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落实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合作、能力建设和资金支持。

[附件和文件完]